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關連交易 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之剩餘股權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海悅奧（作為買方）與廣東健力寶（作為賣方）簽訂協議，以人民幣17,817,147.53元（約18,155,7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於廣東李寧20%的股權。廣東健力寶為廣東李寧現有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20%的權益。於本協議完成時，廣東李寧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由上海李寧持有80%股權，及上海悅奧持有2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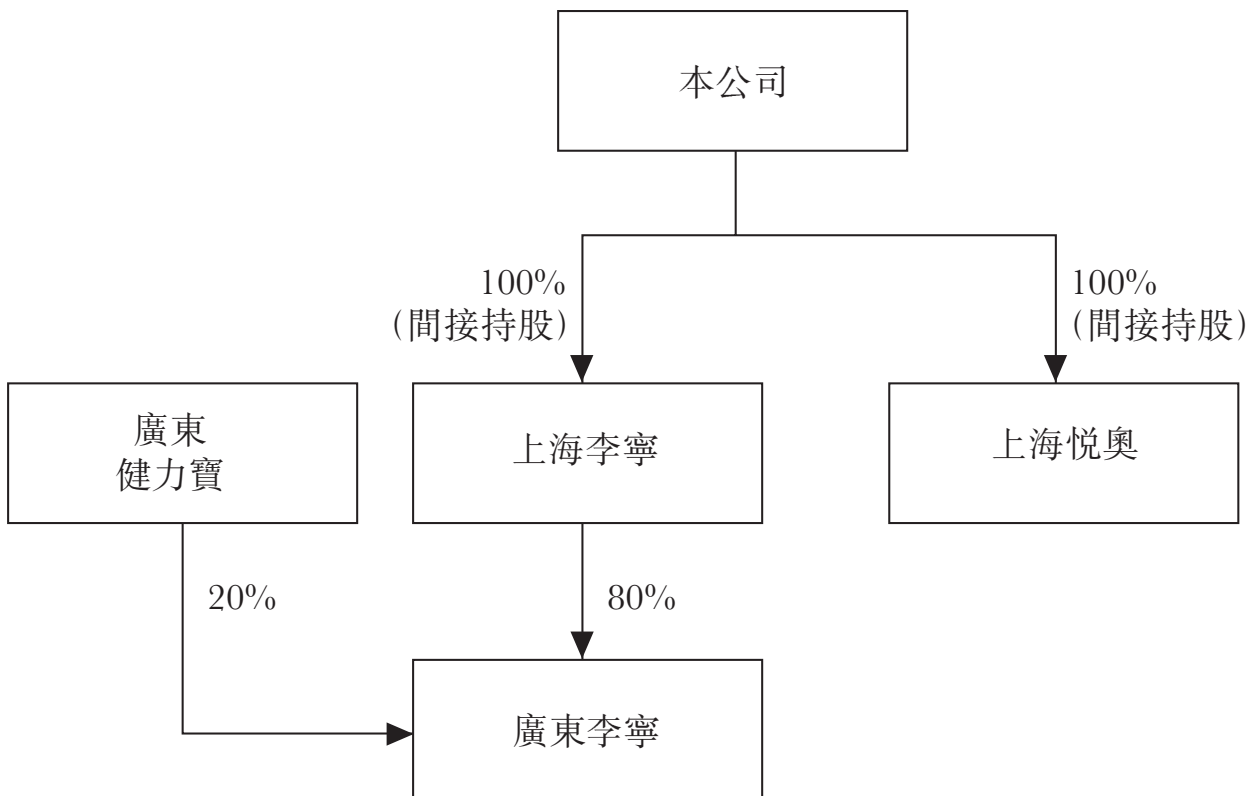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收購廣東李寧20%之權益，可加速實現本集團將廣東李寧發展成為本集團之服裝樣品技術中心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的策略。

由於廣東健力寶持有廣東李寧（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2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廣東健力寶為廣東李寧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向上海悅奧出售廣東李寧20%權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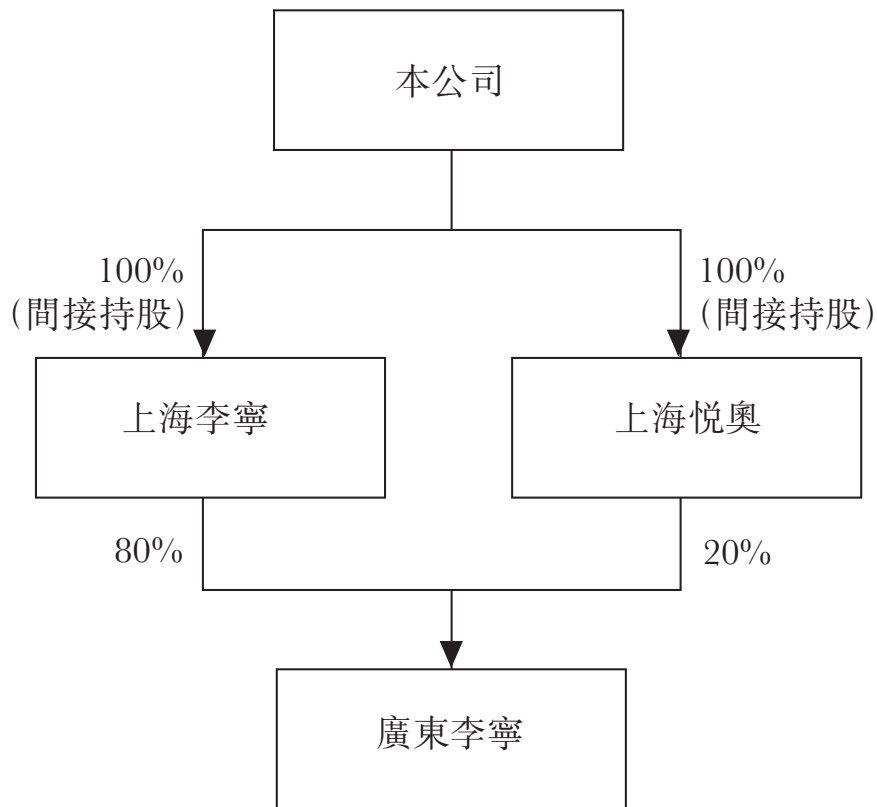
序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上海悅奧與廣東健力寶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內容，上海悅奧同意以人民幣17,817,147.53元（約18,155,700港元）之代價收購廣東健力寶出售之廣東李寧20%的股權。廣東健力寶為廣東李寧現有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20%的權益。於本協議完成時，廣東李寧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由上海李寧持有80%股權，及上海悅奧持有20%股權。

收購前的持股圖



收購後的持股圖



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協議方：

- (i) 廣東健力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廣東李寧之主要股東；及
- (ii) 上海悅奧，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內容，上海悅奧同意收購廣東健力寶出售之廣東李寧20%的股權。

代價：

上海悅奧向廣東健力寶支付其收購廣東李寧2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7,817,147.53元（約18,155,7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乃由協議方通過公平協商，並參考廣東李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20%股權應佔資產淨值後釐定。

協議將於根據中國法律適用之轉讓及註冊程序，令廣東李寧20%之股權轉讓予上海悅奧以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廣東李寧及廣東健力寶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在中國出售。本集團亦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的戶外體育運動產品。

廣東李寧

廣東李寧主要負責本集團小部份運動服裝產品的生產。廣東李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41,000元（約8,397,600港元），其中80%的權益由上海李寧持有，20%由廣東健力寶持有。

根據廣東李寧按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廣東李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08,000元（約2,963,300港元）及人民幣3,855,000元（約3,928,200港元），同期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約815,200港元）及人民幣2,220,000元（約2,262,200港元）。根據中國之稅率體制，部份薪酬及員工福利開支不可獲得稅務扣減，故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相差甚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東李寧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085,000元（約90,777,600港元）。

廣東健力寶

廣東健力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飲料業務。由於廣東李寧與廣東健力寶的核心業務不符，故廣東健力寶一直欲出售其於廣東李寧之權益。廣東健力寶已付清所有其承諾於廣東李寧之投資。

據董事知悉，廣東健力寶及其最終控股股東除為廣東李寧之主要股東之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廣東李寧20%之權益，可加速實現本集團將廣東李寧發展成為本集團之服裝樣品技術中心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的策略。此舉對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及本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乃按標準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廣東健力寶持有廣東李寧（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2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廣東健力寶為廣東李寧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向上海悅奧出售廣東李寧20%權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上海悅奧向廣東健力寶收購廣東李寧20%之股權
「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廣東健力寶與上海悅奧就收購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低豁免水平」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健力寶」	指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李寧」	指	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李寧」	指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本公佈採用人民幣1元 = 1.019港元之匯率兌換相關貨幣，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和Stuart SCHONBERG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